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8月22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**臨床實習(含四年級實習、社區實習及見習)**等相關業務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教師代表數名為選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法律學者專家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學生實習相關規定，應符合本系「**學生臨床實習規定**」及「**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修習與抵免學分**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